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

## 英檢能力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大學部學生英文能力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大學部日間部所有學制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，通過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（評分對照表如下），始符合畢業資格，否則即未達畢業條件，無法發給畢業證書。參加由系上認定之任一種英檢考試：

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內達到系上要求之英檢級數，亦算符合畢業資格。

英檢方式	全民英檢 (GEPT)	托福(TOEFL)			多益測驗 (TOEIC)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 第二級	雅思測驗 (IELTS)
		紙筆	電腦	網路			
評分對照表	中級	457 以上	137 以上	47 以上	550 以上	240	4 以上
	中高級	527 以上	197 以上	71 以上	750 以上	330	5.5 以上
	高級	560 以上	220 以上	83 以上	880 以上	---	6.5 以上

資料來源：97.9.10 臺中(二)字第 0970178322 號函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

第三條 為協助學生通過英檢能力畢業門檻，開設一門 0 學分選修課程「英語能力檢定」，開設年級為四年級下學期或暑期。

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學年度，若仍未達畢業門檻者，需出示入學後曾參加英檢 2 次(含)以上，始符合於畢業當年修習本系開設之「英語能力檢定」補救課程。學生修畢「英語能力檢定」補救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系英檢能力畢業門檻。

第五條 本系將於每學年度上學期調查學生通過英檢的情形，學期結束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尚未通過英檢門檻之學生，得修習於畢業當年開設之「英語能力檢定」補救課程，或於畢業前參加英檢考試並通過英檢門檻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